



國安立法再完善「確定性」至關重要



吳英鵬

議事廳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昨日通過，根據《維護國家安全條例》（下稱《國安條例》）第110條訂立《維護國家安全（程序事宜）規例》，明確行政長官可就刑事案件是否涉及國家安全發出證明書。這項措施同時釐清同一宗國安案件中交替罪行的定性問題。其實，今次訂立附屬法例並不是什麼新的立法擴權，誠如律政司司長林定國所言，附屬法例並無新增任何罪行、罰則或執法權力。但為什麼還要訂立附屬法例？原因是持續完善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是特區的憲制責任。本次附屬立法純粹是細化程序安排，旨在為香港國安法及《國安條例》的實施提供更大確定性。這既是完善國家安全法律的必要步驟，也是鞏固香港法治基石的務實之舉。

法責明晰 模糊之處須釐清

法理上，法治的一個核心元素在於法

律的確定性（Legal Certainty）。這一原則要求法律規範必須清晰、明確且具可預測性，使市民能夠合理預見行為的法律後果，從而有序安排個人生活與社會事務。明確性是可預測性的前提，若法律條文模糊不清，甚至難以捉摸，則無法實現公義。國際上，法律確定性被視為法治的重要支柱之一，並為歐洲人權法院和多個普通法地區的判例均一再確認。香港作為享譽全球的普通法地區，法律確定性更是維護司法公信力和社會穩定的關鍵。特別是，當涉及國家安全這一至關重要的領域時，法律確定性尤顯重要，畢竟關乎國家安全和人權保障。因此，在經過充分的司法實踐以後，我們有必要通過訂立成文法例的形式，進一步提高香港國安法律的確定性。

香港國安法與《國安條例》已共同建立了系統的危害國家安全犯罪界定體系。首先，香港國安法的立法宗旨清晰，其所指「危害國家安全犯罪」不僅限於該法明確列舉的四類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更涵蓋

香港特區法律體系內其他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其次，《國安條例》第7條在此基礎上作出進一步規範，明確將「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界定為包括香港國安法及其第43條實施細則、《國安條例》所規定的各類罪行，以及「特区的法律下其他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再次，香港終審法院在相關判例中亦明確認可，香港國安法所稱的危害國家安全犯罪，包含其他法律中性質同等的罪行。上述多層次規定的有機銜接，共同構築了嚴謹協調的主體法律框架。

儘管上述主體規範已趨完備，但在具體適用過程中，程序層面的細化仍有進一步優化的空間。特別是針對如何認定某一行為是否構成《國安條例》第7條（d）項所指「特区的法律下其他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現行法律尚缺乏一套完整、明確的程序性判定機制。這一機制缺失可能在執法及司法實踐中引發一定的不確定性，進而影響維護國家安全法律的統一、高效與精準實施。為此，行政長官發出證明書

制度旨在填補這一機制空白，以釐清國家安全犯罪案件的性質，從而顯著提升相關認定程序的可操作性、可預見性與透明度，為執法及司法機關提供了清晰明確的操作指引，有力保障維護國家安全法律在香港特區得到堅定、規範且統一的實施。

權無擴充 程序細化消疑慮

或許有人擔心：此舉會否擴大執法權力？答案是不會。首先，附屬法例嚴格遵循上位法的框架，沒有創設新的罪行，亦未增加任何新的罰則或調查權力。它僅是對既有法律規定的程序性補充，讓法律條文從原則走向可操作的細則。第二，倘若某一案件本身就屬於危害國家安全犯罪，則必須適用香港國安法及《國安條例》等相關法例中針對此類罪行所訂定的特別規定。此乃法律本身明確條文所定，純屬法律的自願適用和運行結果，絕非因行政長官發出證明書而引致所謂「改變」法庭審理程序的結果。第三，行政長官證明書相關規範，與普通法原則完全契合。司法機

關對行政機關就國家安全事項所作出的評估與判斷予以尊重，是普通法體系中早已確立的先例。在香港國安法及《國安條例》所構築的法律機制下，行政長官證明書的功能僅在於界定特定行為是否涉及危害國家安全，並不是取代司法機關的審判職責，也未損及被告人依法律所享有的各項權利與自由，反而可以快速、權威地釐清個案性質，避免不必要的爭訟延誤，更好保障人權。

從更廣闊的視角看，這項附屬法例的訂立，是香港由治及興進程中的重要一環。自香港國安法實施以來，香港社會逐步恢復穩定，法治環境持續優化。國家安全法律的全面落實，需要不斷完善配套機制。透過訂立附屬法例，特區政府展現了積極、負責的態度，既尊重立法原意，又回應實務需求。這有利於消除外界對法律適用模糊的疑慮，增強市民對法治的信心，同時向國際社會展示香港在「一國兩制」下堅定維護國家安全的決心和能力。

立法會議員、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

國際商事法庭助港全面打造國際法律服務中心



朱灼新

法政新思

香港司法機構宣布計劃設立香港國際商事法庭（HKICC），這是大事，意義深遠。國家「十五五」規劃綱要明確支持香港鞏固提升國際金融、航運、貿易中心和航空樞紐地位，支持香港建設國際創新科技中心，深化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建設。

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和亞太區法律樞紐，香港正通過設立HKICC進一步完善其總體爭議解決體系。計劃設立的HKICC，是高等法院轄下的專責分庭，專責審理複雜、高價值的國際及跨境商業糾紛。行政長官李家超和律政司司長林定國迅速發表支持聲明，凸顯特區政府的高度重視。這一舉措將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HKIAC）等仲裁機構以及國際調解院（IOMed）形成「三管齊下」的強大合力，鞏固香港獨特優勢。

香港普通法在國際爭議解決中的獨特戰略定位

香港作為中國唯一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在國家、亞洲和國際層面擁有獨特地位。香港憑藉其深厚的普通法傳統、獨立司法體系、雙語（中英）法律環境以及與國際規則的高度接軌與並軌，已穩居全球爭議解決樞紐前列。普通法強調判例法、先例原則和程序公正，為商業活動提供高度可預測性和透明度，這在全球商事糾紛解決中具有不可替代的優勢。在「一國兩制」憲制框架下，作為一個普通法司法管轄區，香港既可以深度融入和服務國家發展大局，又能夠保持與國際商事規則的天然相容性與接軌。這種獨特定位使其成為連接內地與全球市場的理想橋樑和「超級聯繫人」。

在經濟全球化、「一帶一路」倡議和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加速推進的背景下，國際商事糾紛日益呈現複雜化、高價值

化和跨境化特徵。傳統爭議解決機制難以完全滿足爭議各方的多元需求。設立HKICC正是針對這一趨勢的戰略升級，與成熟的仲裁和調解機制協同，形成「訴訟、調解、仲裁」三管齊下的多元化複合體系。作為普通法橋頭堡，該體系為全球企業提供中立、專業且高效的解決方案，進一步鞏固了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和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的地位。香港普通法體系的獨特性使其不僅能夠服務本地和國家需求，更在全球治理中貢獻東方智慧。

在國家層面，香港過去是、現在是、將來還會是國家高水平對外開放的重要平台與通道。比如，其法律制度與國際投資貿易規則無縫對接，為「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地區的企業提供熟悉且可靠的法律環境。在內地「企業出海」的跨境交易中，香港法常被選定為適用法律即準據法，這就體現了其作為國家涉外法治建設「超級聯繫人」的獨特價值。在進行中的大灣區建設中，普通法優勢能夠促進法域之間的法律規則（特別是在國際商法與投資法領域）銜接，有助於加快區域經濟一體化進程。

在亞洲層面，香港普通法體系在多元法律文化背景下經過競爭和歷練脫穎而出。相較於以大陸法系主導的亞洲經濟體，香港提供的以普通法為背景的法律服務具有更強的可預測性和透明度，有助於吸引區域內跨境投資。從美以伊戰爭爆發後國際資本來港避險，正好證明香港法律體系和環境的靈活性與可靠性。此外，雙語法律環境進一步降低了語言障礙，增強了其作為亞洲爭議解決樞紐的活力與競爭力。

在國際層面，香港普通法傳統使其成為全球商務邏輯的重要參與者與持份者。《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1958年，即《紐約公約》）和《聯合國關於調解所產生的國際和解協議公約》（2018年，即《新加坡調解公約》）的適用，確保香港仲裁裁決和調解協議在全球廣泛執行。香港法律專業人才儲備

雄厚，一方面三大法律學院提供的法律教育與國際法律發展水平接軌，另一方面國際法律人才來港管道暢通。

「三管齊下」：全面打造爭議解決架構與機制

第一，仲裁機制專業、高效，且具有高度可執行性

香港仲裁制度以《仲裁條例》（香港法例第609章）為基礎，全面採納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示範法》，確保與國際標準高度相容。HKIAC作為核心機構，提供靈活、保密且高效的服務。其處理的案件中，國際性質佔比超過70%，涉案金額屢創新高。普通法背景下的香港仲裁裁決具有高度可執行性，成為國際企業首選，使之在區內、在國際上具有強大的競爭力。

第二，調解機制宣導和諧，保證成本效益

調解強調當事人自治與共識導向，體現「和為貴」的東方智慧。香港《調解條例》（第620章）為整個調解機制提供堅實框架。特別是，中央政府決定國際調解院（IOMed）總部落戶香港，這對增強其在全球調解領域的領先地位至為關鍵。IOMed是世界上第一個致力於通過調解解決國際爭議的政府間法律組織。今年5月初，IOMed成功調解解決了第一起國際海事糾紛案。國際調解院秘書長鄭若驊指出，此案不僅是IOMed的里程碑式成就，也是香港海事行業、特別是其海事法律和糾紛解決服務的重要里程碑。調解過程與機制具有很多優勢，如靈活、低成本、耗時短等，並且有助於維持商業關係。香港法院鼓勵調解，這進一步強化調解作為爭議解決首選的地位。調解可與仲裁或訴訟無縫銜接，形成混合模式，提升爭議解決品質。

第三，訴訟機制具有權威性和透明度

訴訟是最具強制執行力的司法救濟。

訴訟程序公開、公正，透明度高。然而，傳統訴訟在處理超高價值跨境案件時，面臨周期漫長、耗費巨大的艱巨挑戰。希望HKICC的設立能夠回應傳統挑戰，並整體上提升訴訟機制的效率。

HKICC將填補香港在國際商事訴訟領域的專責機制空白，進一步鞏固其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和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的雙重地位。它回應了全球企業對高效、確定性爭議解決的需求，尤其在中美、中歐貿易摩擦、國際與區內地緣政治風險攀升的背景下，提供中立可靠平台。根據公開資訊，HKICC將聚焦複雜、高價值國際及跨境商業糾紛，將由經驗豐富的香港商事法官主理，並可邀請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海外法官參與；後者安排定將提升審理與判決的國際視野和公信力。訴訟程序設計注重靈活性，包括雙語審理、電子訴訟和快速通道，整合普通法嚴謹性與國際最佳實踐（如新加坡國際商事法庭）。當事人還可選擇適用的法律，進一步增強法庭的吸引力。

訴訟、仲裁、調解形成爭議解決機制的強大合力

必須明確，訴訟、仲裁、調解「三管」並非平行競爭，而是有機互補，形成覆蓋全鏈條的多元化爭議解決生態，形成多元化體系的強大合力。理想的合力狀態是：

第一，全面覆蓋與靈活選擇。當事人可根據糾紛性質、金額、保密需求、關係維護意願和執行要求，自由選擇或組合機制。例如，在「一帶一路」基礎設施項目中，可先透過調解尋求共識，若失敗則以仲裁解決技術爭議，最終通過訴訟確保執行。這種靈活性遠超單一機制，滿足全球不同風險偏好或風險承擔能力的企業需求。

第二，高效率與成本優化。多元化機制減少司法資源浪費，縮短整體爭議解決時間。調解和仲裁的快速性緩解法

院壓力，HKICC的專業化則提升訴訟效率。

第三，國際吸引力和規則貢獻。三「管」合力增強香港的全球法律競爭力。國際企業應該會青睞這種「一站式」平台，因為它結合普通法的確定性與亞洲調解文化的和諧性。在國家層面，這一體系服務高水平開放；在亞洲層面，它提供中立橋樑；在國際層面，它通過判例和實踐推動商事規則演進。

第四，風險分散與創新融合。三「管」協同降低單一機制風險，並鼓勵創新，如線上爭議解決（ODR）和AI輔助調解。香港普通法和法院應對技術創新持開放態度，並引進應用新技術和新途徑。

總之，相比其他國際解決爭議中心，香港的「三管」模式更注重相互協同而非相互競爭（儘管機制之間競爭不可避免）。

邁向全球領先的解決爭議服務中心

作為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香港的地位和分量有目共睹。儘管優勢顯著，仍面臨人才競爭、機制銜接優化、國際推廣和數位化轉型等挑戰。基於現實考量，香港法律界不能固步自封、抱殘守缺，應加強積極應對，比如加強國際法官和調解員培訓；繼續開放仲裁市場；完善轉介規則，確保三「管」無縫對接；投資LawTech和AI應用，提升法治手段現代化水平；以及加大全球路演，展示香港普通法優勢。

展望未來，香港應繼續深化國際合作，參與並推動規則制定，在數字經濟、綠色金融和可持續發展等領域創新實踐，憑藉普通法優勢和借助「三管齊下」的強大合力，成為亞太乃至全球首選的解決爭議服務中心。讓東方之珠在法治領域綻放更加璀璨的光芒，為國際法治與良政善治貢獻香港智慧與力量。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融合對沖隔閡：兩地經濟雙向奔赴的新篇章



余敬中

議論風生

過去一段時間，「港人北上消費」成為香港一道景觀和商界關注熱點。每逢週末和公眾假期，大批香港市民湧入深圳等大灣區內地城市度假，在各大商圈掀起一波波消費熱潮。面對本地零售及餐飲業所承受的結構性轉型壓力，坊間出現了不少焦慮與擔憂的聲音，甚至有議論質疑香港的吸引力是否正在減退。

然而，隨著近期一系列重磅政策與商業大動作的接踵而至，事實有力地證明，特區政府並未消極被動「防守」，而是展現出了極具開放性和戰略眼光的治理智慧。從特區政府公布「粵東南下」擴展安排，到內地電商巨頭東直宣布在下周將於灣仔開設全港首家、佔地3萬平方呎的「京東MALL」，兩地經濟互動正悄然迎來一場深刻的範式轉移——香港已經找到了應對消

費外流的破局之法，那就是「以融合對沖隔閡」。

用好大灣區一體化紅利

與其坐愁怨城、關起門來高喊「留港消費」，不如主動用好粵港澳大灣區一體化的制度紅利，大刀闊斧地引進內地最優質的資源與供應鏈。這正是「以融合對沖融合」的核心邏輯所在。

首先，在「人流」與「政策」維度上，「粵東南下」正是對「港車北上」最精準的雙向引流與政策對沖。隨着「粵東南下」25日起擴展至大灣區全部9個內地城市，入境市區的名額更直接翻番至200個。明年第一季之前，「粵東南下」將會擴展至全廣東省21城市。這項舉措打破了过去車流單向流動的格局，將大灣區內地城市龐大的高淨值消費客群與「自駕遊金主」精準地引流至香港。香港得天獨厚的免稅

國際大牌、高端中西餐飲，以及啟德體育園等世界級盛事地標，正是吸引這批南下旅客的獨特優勢。這不僅在總量上平衡了兩地的人口流動，更為香港高端消費市場開闢了全新的增長點。

其次，在「貨流」與「商業」維度上，「京東MALL」登陸灣仔則是一場教科書式的供應鏈「陸地戰」。港人北上消費，一定程度是為了追求內地電商和倉儲超市的極致性價比與便利配送。如今，內地零售巨頭主動「南下」，把內地最成熟的「通水通電、先玩後買」沉浸式實體大店，直接開到了香港市民的樓下。消費者在市區就能體驗到同質同價的內地優質3C家電，並享受即時物流次日達、本地師傅上門安裝等一條龍服務，解決了跨境大件商品退換難的痛點。

更具經濟與民生意義的是，相關企業同時拋出了未來三年的「121計劃」，承諾

將為香港本地創造超過1萬個就業職位。這些職位涵蓋了採銷、技術、物流和售後等多個領域。這有力地駁斥了內地品牌來港「只是抽水賺錢」的片面論調——內地零售巨頭正用實打實的重資產和資金牢牢扎根香港，與本地經濟實現深度共生與利益綁緊，這無疑為香港就業市場和經濟大盤增添新的動能。

把挑戰轉化為機遇

從宏觀財經數據來看，這種「以融合對沖隔閡」的成效正全面顯現。2025年母公司在內地的駐港公司數量衝上3090家的歷史新高，同比大增18%；同時香港初創企業數量也錄得破紀錄增長。不論是刷小紅書、用AlipayHK支付，還是用Keeta叫外賣、去錢大媽買菜，內地成熟的商業生態在香港全場景「在地化」，非但沒有衝擊香港市場，反而極大激活了香港零售與

物流市場的「一池春水」，倒逼本港傳統零售業進行數碼化轉型與服務升級。

面對兩地融合的歷史大勢，最聰明的做法絕非修築護城河，而是主動打開大門，把挑戰轉化為「借力用力」的機遇。隨着香港與大灣區內地城市在人才、資金、貨物、數據等核心要素上的「雙向奔赴」與全面打通，深港兩地正在從過去的「你北上、我南下」的單維度消費，跨越到全方位、深層次的「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實現真正的融合。

這場「以融合對沖隔閡」的精準施策，不僅成功將流失的消費力制度性地留在本地，更用內地的優勢資源全方位升級了香港經濟的內生動力。兩地的深度融合，將為香港帶來更廣闊的市場腹地與源源不斷的創新動能，這無疑將成為香港經濟實現高質量轉型與可持續發展的最堅實底氣。

中國出海企業協作聯盟執行理事長